

2023年房屋买卖中介委托书(大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房屋买卖中介委托书篇一

卖方：身份证号码：

买方：身份证号码：

买卖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房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房屋性质为平房地区腾退拆迁安置回迁房，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房屋未出租(注：房屋能变更为国家承认的大产权房，可办理产权证。办理时间目前尚未有明确的期限，此情况买方已认可)，买方同意按房屋现有情况购买该房屋。

第三条：买卖双方承担的义务：

第一款：买方在验房后，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将全部房款 通过银行转给卖方，卖方在收到银行打印对账单后，将房屋及房屋相关手续原件交给买方，本合同签订且房款已到卖方账户后，坐落于 房屋归买方所有。

第二款：自卖方将房屋交付买方之时起，如果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以及安全事故同时包括房屋市场的价格波动或其他人力不可为的因素造成的损坏，应由买方承担。

第三款：当国家或拆迁单位出台关于此房屋可以办理产权的文件或政策时，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但不承担任何费用。在卖方取得产权证时，如因政府政策变化或其它原因导致卖方不能过户给买方时，卖方应协助买方过户给买方指定符合政策的第三方，如卖方迟延或不能履行此义务，应承担房款二倍的违约责任。（注：必须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下）

第四条：违约责任

第一款：买卖双方不得以由于房屋市场价格变动造成本合同的房屋升值或贬值终止此合同，如违约应承担房款一倍的违约责任。

第二款：买方在此合同签订时，已详知此房屋的产权性质，属自愿购买，如发生产权性质延迟改变、房屋价格变化等问题，买方不得以上述理由终止此合同。

第三款：买方、卖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废止此合同，否则视同买方、卖方违约。买方、卖方有权通过相关法律渠道申诉，并自违约之日起按每日5000元（伍仟元整）向对方提出索赔。

第四款：买卖双方认可本合同所述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买卖双方任何自然人对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买卖双方中任何人均不得在本合同签订之后毁约，不得主张合同无效、部分无效或变更合同。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第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本合同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此房屋办理过户发生的任何费用与卖方无关，均由买方承担。

第八条：补充条款：

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律师签字：

卖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卖方签字：

买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买方签字：

年 月 日

房屋买卖中介委托书篇二

第一条 本解释所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统称为出卖人)将尚未建成或者已竣工的房屋向社会销售并转移房屋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二条 出卖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与买受人订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应当认定无效，但是在起诉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可以认定有效。

第三条 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出卖人通过认购、订购、预订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受定金作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担保的，如果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按照法律关于定金的规定处理；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未能订立的，出卖人应当将定金返还买受人。

第五条 商品房的认购、订购、预订等协议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并且出卖人已经按照约定收受购房款的，该协议应当认定为商

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六条 当事人以商品房预售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商品房预售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第七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按照所有权调换形式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明确约定拆迁人以位置、用途特定的房屋对被拆迁人予以补偿安置，如果拆迁人将该补偿安置房屋另行出卖给第三人，被拆迁人请求优先取得补偿安置房屋的，应予支持。

被拆迁人请求解除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按照本解释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无法取得房屋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

(一)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未告知买受人又将该房屋抵押给第三人；

(二)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又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

第九条 出卖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

(二)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抵押的事实;

(三)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出卖给第三人或者为拆迁补偿安置房屋的事实。

第十条 买受人以出卖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另行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将房屋交付使用,导致其无法取得房屋为由,请求确认出卖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的,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对房屋的转移占有,视为房屋的交付使用,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使用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使用后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接到出卖人的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因房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或者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确属不合格,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交付使用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出卖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出卖人拒绝修复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及修复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四条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房屋套内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面积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面积不符,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二)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的，应予支持。买受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房屋实际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按照约定的价格补足，面积误差比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所有权归买受人；房屋实际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及利息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面积误差比超过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第十五条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出卖人迟延履行房屋或者买受人迟延支付购房款，经催告后在三个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经对方当事人催告后，解除权行使的合理期限为三个月。对方当事人没有催告的，解除权应当在解除权发生之日起一年内行使；逾期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第十六条 当事人以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减少的，应当以违约金超过造成的损失30%为标准适当减少；当事人以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为由请求增加的，应当以违约造成的损失确定违约金数额。

第十七条 商品房买卖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数额或者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违约金数额或者损失赔偿额可以参照以下标准确定：

逾期付款的，按照未付购房款总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

逾期交付使用房屋的，按照逾期交付使用房屋期间有关主管部门公布或者有资格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同地段同类房屋租金标准确定。

第十八条 由于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在下列期限届满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除当事人有特殊约定外，出卖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

(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尚未建成房屋的，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

(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已竣工房屋的，自合同订立之日起90日。

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损失数额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已付购房款总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

第十九条 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或者《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期限届满后超过一年，由于出卖人的原因，导致买受人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 出卖人与包销人订立商品房包销合同，约定出卖人将其开发建设的房屋交由包销人以出卖人的名义销售的，包销期满未销售的房屋，由包销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包销价格购买，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出卖人自行销售已经约定由包销人包销的房屋，包销人请求出卖人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对于买受人因商品房买卖合同与出卖人发生的纠纷，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包销人参加诉讼；出卖人、包销人和买受人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约定的内容确定各方的诉讼地位。

第二十三条 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买受人以担保贷款方式付款、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并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未能订立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并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当事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出卖人应当将收受的购房款本金及其利息或者定金返还买受人。

第二十四条 因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致使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以担保贷款为付款方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当事人一方请求确认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或者撤销、解除合同的，如果担保权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提出诉讼请求，应当与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纠纷合并审理；未提出诉讼请求的，仅处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担保权人就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纠纷另行起诉的，可以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合并审理。

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后，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也被解除的、出卖人应当将收受的购房贷款和购房款的本金及利息分别返还担保权人和买受人。

第二十六条 买受人未按照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亦未与担保权人办理商品房抵押登记手续，担保权人起诉买受人，请求处分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买受人合同权利的，应当通知出卖人参加诉讼；担保权人同时起诉出卖人时，如果出卖人为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提供保证的，应当列为共同被告。

第二十七条 买受人未按照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但是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并与担保权人办理了商品房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请求买受人偿还贷款或者就抵押的房屋优先受偿的，不应当追加出卖人为当事人，但出卖人提

供保证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解释自20xx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后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案件，本解释公布施行后尚在一审、二审阶段的，适用本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后订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案件，在本解释公布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发生的商品房买卖行为，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房屋买卖中介委托书篇三

卖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买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房屋类型:

结构： ；

(二)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面积] 平方米。

(三)房地产四至范围

(五)房屋平面布局及附属设施状况、套内装饰标准：

(六)甲方依法取得房地产权证号：

乙方自愿买受甲方上述房地产。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格为(币)计 元。(大写)： 拾 万 千 百 元 整。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的 天内，乙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中的 万元支付给甲方，余下的 元在办好房产证等相关手续后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三条 甲方转让的房地产为[占地移民方式][出让方式][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第[一][二]款办理。

一、甲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 年(从 年 月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受让上述房地产，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年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为乙方依法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应办理][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应由[甲方][乙方]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生效后，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甲方定于 年 月 日将上述房地产交付(转移占有)乙方。交付标志：

第五条 除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外，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受理该房地产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

第六条 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缴纳税、费。在上述房地产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气费等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八条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房地产在办理转让过户变更登记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到物业管理单位办理该房地产转让后变更使用、维修管理户名及有关手续。

第九条 甲方保证在上述转让的房地产交接时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上述房地产转让交接后发生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或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应按逾期未付款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自应付款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计算。逾期 天后，乙方除应支付利息外，还应按逾期未付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给乙方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利息，利息自约定交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利息按 计算。逾期 天后，按下列内容处理。甲方除应支付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乙方有权

通知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日
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房款和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
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房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
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
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
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
反本合同原则的前提下，可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甲、
乙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和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
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
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
义务清楚明白，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重庆市万
州区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一份，重庆市万州区房地产登记机
构一份。

卖方： 买方：

房屋买卖中介委托书篇四

出售人与购买人就位于农村的房屋买卖事项，经充分、平等
协商一致，自愿达成本合同。

一、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为_____市_____街
道_____村_____组集体成员。

二、房屋情况：

2、房屋结构为大门朝南落地式带院子；房屋共二层带阁楼，

左右隔墙与他人共用；

3、该交易房屋由出售人全额出资建造，使用的土地为_____村_____组集体土地，并征得其他村民和村集体同意，可以长期占有、使用。该房屋在交易前为出售人完整所有、占有、使用，并可以出售转让该房屋。

三、为保证本合同切实履行以及房屋的交付使用，出售人保证并承诺如下：出售人自愿根据本合同条款将本合同项下房屋售予购买人，对此不反悔；本合同项下房屋质量符合居住需要，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本合同项下房屋与他人及村集体不存在经济纠纷，出售人仅将该房屋售予购买人；该房屋售予购买人后，该房屋（包括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的所有权益归购买人，例如可以获取的征地补偿、拆迁补偿等；出售人愿意积极配合购买人办理房屋产权的相关手续以及愿意积极配合购买人争取和维护对该房屋的权益。

四、房屋价格：

1、本合同项下房屋交易价格为人民币_____万元，为固定不变价格。该价格包括了该房屋使用所占土地的费用、房屋建造的费用、附属设施的价值、合理的增值价值以及应当缴付的相关税费。

2、购买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一次性将万元支付给出售人，支付方式为存入出售人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必须为出售人之一）

帐号_____

3、购买人存入购房款后并通知出售人后，出售人立即给购买

人开具收款收据。

五、购买人根据第四条支付价款之日，出售人交付本合同项下房屋以及相关资料；购买人支付价款后不能正常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出售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事项：

1、如果双方就本合同事项发生争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应当首先请求本村村委会、所在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

2、双方应当请至少两名本村集体成员作为本次交易的见证人，并在本合同上签字摁手印。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副本根据需要制作相应的份数，见证人每人保存副本一份。自双方签字摁手印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房屋买卖中介委托书篇五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居住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转让方)：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居住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地产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买卖房地产情况

甲方拟将位于 的房地产(房屋 平面图见附件一)转让给乙方。
乙方对甲方拟转让的房地产作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地产。

该房地产【共用】【自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 , 房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其中【套内】【整层内】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以上面积均以《房地产权证》登记的面积为准)。该房地产甲方于 年 月 日向 申请产权登记,领取了《房地产权证》,证书号码为 , 房地产权共有(用)证号码为 。

第二条 买卖房地产价格、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该房地产交易总金额为(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天内支付甲方定金 (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支付第二期房款(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最后一期付款(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在办理好转让手续并核发新的《房地产权证》时付清。已付定金将在最后一期付款时冲抵,付款方式:【现金】【支票】【汇款】【 】。

第三条 登记过户手续办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应携带有关资料到办理过户手续。乙方支付最后一期购房款时,甲方应同时将办理过户后的《房地产权证》交付给乙方。

第四条 房地产交接双方同意于 年 月 日由甲方将该房地产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五条 权利保证约定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若发生买卖前即已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障碍的，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决定中途不卖及逾期15天仍未交付房地产时，作甲方中途悔约处理，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七日内将所收定金及购房款退还给乙方，另赔偿乙方(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的违约金。

乙方决定中途不买及逾期15天仍未付清庆缴购房款时，作乙方悔约处理，本合同即告解除，乙方所交定金，甲方不予退回，已付购房款甲方在七日内退回乙方，另赔偿甲方(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的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已付房款中扣除。

第七条 税务承担

办理上述房地产过户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负责。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处置及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附件二)，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双方各存一份，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存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交易所监证： 监证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